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182766

**致：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长利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

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长利新材、公司	指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指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发起人协议》的全体股东，即易乔木、长玻实业、武汉长旭、武汉长谦、武汉旭永
汉南有限	指	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长利洪湖	指	长利玻璃洪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利北海	指	北海长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玻实业、控股股东	指	武汉长玻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武汉长利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玻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长旭	指	武汉长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长谦	指	武汉长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武汉旭永	指	武汉旭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亚达晨	指	海南三亚达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北高投	指	湖北高投汇盟优选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质量发展基金	指	湖北高质量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富汇通壹号	指	青岛泰富汇通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富汇盈陆号	指	青岛泰富汇盈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富汇盈柒号	指	青岛泰富汇盈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仓芯跃	指	华仓芯跃（泉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395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40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容诚、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本次发行方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1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适用的〈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月8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1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2023年2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部分调整。

(三)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

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股票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7,91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主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通过向合格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5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长利广西硅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	长利北海	500,000.00	277,380.00
2	长利北海研发中心	长利北海	12,660.20	12,660.20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长利新材	10,430.30	10,430.30
4	长利汉南玻璃加工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长利新材	52,600.00	52,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长利新材	150,000.00	1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合计		725,690.50	503,070.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上述项目，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四）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并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调整和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草案）》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3781997922P
住 所	汉南区纱帽街兴盛路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易乔木
注册资本	23726.6303 万元
实收资本	23726.630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新材料技术的推广；仓储理货及物资贸易；工业投资咨询；不动产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发行人的前身汉南有限依法成立于2006年2月22日。2020年12月3日，汉南有限股东长玻实业、武汉长旭、武汉长谦、武汉旭永及易乔木作为发起人，以汉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了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自汉南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汉南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汉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 （四）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兴业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338,660,233.16元、563,971,735.96元、1,055,917,932.36元、182,786,252.54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容诚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容诚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产品的

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23,726.630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7,91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31,636.630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8,660,233.16 元、563,971,735.96 元、1,055,917,932.36 元、182,786,252.54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 1,958,549,901.48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1,847,682.65 元、279,255,171.68 元、877,317,114.74 元，累计为 1,348,419,969.07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9,999,668.89 元、2,311,910,699.70 元、3,398,928,392.37 元，累计为 7,950,838,760.96 元。据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5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5日，长玻实业、易乔木、武汉长旭、武汉长谦、武汉旭永共5名发起人签署《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20年11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0]001354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汉南有限的净资产为2,627,475,233.95元。

### 2、评估事项

2020年11月13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A09-0008号《武汉长利玻璃（汉南）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0年9月30日，汉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40,081.74万元。

### 3、验资事项

2022年5月20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皖瑞专验字[2022]第388号《验资报告》确认，长利新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10,000,000元，由汉南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汉南有限截至2020年9月30日（改制基准日）止经审计净资产2,627,475,233.95元缴纳，并按照12.51178682833:1的比例折合股本210,000,000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0日，长利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2年5月30日，容诚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100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容诚所的复核，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瑞专验字[2022]第388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筹建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5日向全体发起人及相关人员发出了2020年12月1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股东长玻实业、易乔木、武汉长旭、武汉长谦、武汉旭永均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代表股份2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0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 （3）《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 （4）《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 （5）《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9）《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项的议案》；
- （10）《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总监、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

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1,0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长玻实业、易乔木、武汉长旭、武汉长谦、武汉旭永，该 5 名股东以各自在汉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长利新材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

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汉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名股东，其中包括 5 名发起人，9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长玻实业	20,628.4615	86.9422
2	易乔木	210.0000	0.8851
3	武汉长旭	91.5923	0.3860
4	武汉长谦	35.2154	0.1484
5	武汉旭永	34.7308	0.1464
6	达晨创鸿	740.5700	3.1213
7	财智创赢	15.1100	0.0637
8	三亚达晨	39.7700	0.1676
9	湖北高投	45.8643	0.1933
10	高质量发展基金	980.5204	4.1326
11	泰富汇通壹号	95.6320	0.4031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泰富汇盈陆号	211.9517	0.8933
13	泰富汇盈柒号	78.0669	0.3290
14	华仓芯跃	519.1450	2.1880
合计		<b>23,726.6303</b>	<b>100.0000</b>

其中，5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9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易乔木持有长玻实业 47.1743% 的股份并担任长玻实业董事长；

（2）武汉长旭、武汉长谦、武汉旭永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攀；

（3）达晨创鸿和财智创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达晨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为 35%；

（4）泰富汇通壹号、泰富汇盈陆号、泰富汇盈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泰富远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玻实业。

长玻实业设立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玻实业已经彻底清理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和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且其全部股份已在武汉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完成托管。

2022 年 5 月 20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问题的批复》(武政〔2022〕19 号),确认:“武汉市玻璃厂整体改制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长玻实业整体购买武汉市玻璃厂净资产所涉及的国有产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国有产权登记手续,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及职工权益受损的情形。长利新材的控股股东长玻实业在设立及存续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以及职工持股会持股、职工代表代持股份等情况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政策规定,有其历史性和客观合理性。长玻实业、长利新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确权股份数量符合规范要求,股权权属清晰、真实、有效,未发现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行为。”

2022 年 5 月 2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向武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鄂政函〔2022〕47 号),确认:“同意确认你市关于长利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历史沿革、控股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长玻实业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演变情况清晰,已经取得了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易乔木。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玻实业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易乔木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汉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汉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决，形成和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三亚达晨、湖北高投、高质量发展基金、泰富汇通壹号、泰富汇盈陆号、泰富汇盈柒号、华仓芯跃的特殊权利安排条款已彻底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持续持有部分资质的瑕疵已整改完毕，有关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的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洪湖港口物流因涉及分洪码头规划调整事宜，暂未申领港口经营许可证，但主管部门允许洪湖港口物流可以日常经营使用上述港口，不会对洪湖港口物流进行行政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

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无证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长玻实业及实际控制人易乔木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玻璃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长玻实业、实际控制人易乔木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域名、对外投资股权等，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发行人存在将工业用地房屋出租用于幼儿园经营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认定发行人前述出租行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同意在不变更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权人的情况下继续前述出租行为，未曾也不会因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经查验，为了解决职工住房困难以及保障人员稳定，公司曾将厂区配套生活区中部分职工宿舍以购房协议的形式与职工签订了长期使用合约。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整改上述行为，且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发行人上述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会因上述行为给予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

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含前身汉南有限）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合并或分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的情形。

发行人的分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减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除前述分立同时减资外，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4、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

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9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叶建木、郭声波、刘元璋、孙泽厚为独立董事，其中叶建木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汉南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长利广西硅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长利北海研发中心”、“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长利汉南玻璃加工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上述项目已对应取得北海市行政审批局、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董事长易乔木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证人身份参与了邹太新受贿案的审理。根据《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鄂 08 刑初 5 号），法院查明，2013 年至 2014 年，被告人邹太新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易乔木及长玻实业、长利洪湖工作人员给予的 3 万元。

该案件发生于报告期前，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根据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区分局常青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居民易乔木未发现有犯罪记录”。根据湖北省荆门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2016）鄂 08 刑初 5 号案件已结案，易乔木、长玻实业、长利洪湖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刑事立案、移送审查起诉及追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易乔木、长玻实业、长利洪湖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刑

事立案、移送审查起诉及追诉的情况。该事项不影响易乔木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上市发行条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

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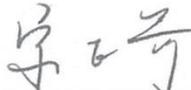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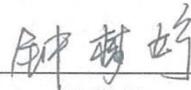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钟梦婷

经办律师:   
熊梦萍

2023年2月27日